

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银广厦字[2016]27号



关于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在建工程管理力度，促进集团公司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落实在建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打造平安工程、优质工程，进一步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全过程动态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和工程纠纷的发生，公司决定对集团公司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系统概述：

1、视频监控系统由项目施工图像采集存储系统，总公司图像管理、图像分发、图像存储及用户管理系统，分公司用户系统组成。

2、各分公司项目施工现场按照标准要求安装摄像头采集现场信息，通过网络传输接入总公司监控管理系统。由总公司分配二级管理用户给分公司用于管理所辖项目。

3、各项目通过 NVR(网络视频录像机)对本地视频进行 90*24 小时高清录像。可按需要扩展到 365*24 小时录像。同时，深圳集团公司会对各项目关键节点实施录像。

4、各项目按需要接入项目经理/安全员上班打卡联动拍照，环境信息（如作业面气温、基坑水浸告警等）采集、联动。

二 实施范围:

从2016年3月1日起,主体未封顶的房建工程、新开工的工程、施工进度不到50%的工程、离竣工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含)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及基础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一) 房屋建筑工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
- 2、工业、商业及住宅工程;
- 3、政府财政投资的工程;
- 4、公共建筑。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1、市政桥梁工程;
- 2、市政隧道工程;
- 3、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市政设施工程。

(三) 公司或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确定需要实施安全生产重点监控的在建工程。

五、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点安装数量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 房屋建筑工程

- 1、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2个;
- 2、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含1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3个;
- 3、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10万平方米以下的不少于4个;
- 4、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含5万平方米)的不少于5个。

(二) 市政工程及其他工程

- 1、工程总造价1000万以上(含1000万)、3000万以下的不少于3个;
- 2、工程总造价3000万以上(含3000万)、1亿以下的不少于4

个；

3、工程总造价 1 亿以上（含 1 亿）的不少于 5 个。

三 实施时间：

各分公司及项目部在接到通知后于 5.1 节日后即开始开展系统部署工作，在 2 个自然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和视频对接上传。

四 建设及维护方式：

1、集团公司负责设立专用的监控总机及配套设备，分公司负责按集团公司要求配备分公司主机及配套设备，项目部负责按集团公司要求安装项目上监控设备、网络申请并负责系统维护。

2、集团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该系统的维护，并对分公司和项目部提供技术支持。分公司配备兼职人员负责分公司及所辖项目系统的维护。项目部提供兼职人员对本项目系统进行维护。

五 相关费用的分摊方式：

1、分公司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租赁、安装、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网络租用费用由分公司负责。

2、项目部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租赁、安装、维修保养费用以及网络租用费用由项目部负责。

3、分公司或项目部不按集团公司要求安装使用的，集团公司将处以工程合同价的 0.01% 罚款处罚同时派人安装设备，相关一切费用由相应经营人和责任人承担。

六 摄像机安装位置以及设备及网络参数清单和要求：

1、安装位置

施工现场工地出入口，主要施工作业面，材料加工区，塔吊等位置。可按需要配置机动摄像机，实现关键会议视频记录，纠

纷记录取证，远程专家考评等功能。

2、设备及网络参数要求及设备清单

项目部设备需要满足系统要求，保证能够兼容深圳总部监控系统的通信协议。

各项目部设备及网络参数选用咨询深圳集团公司专职人员（见联系方式）或者参照推荐设备清单（附表一）。

3、设备及网络使用原则及更新时间。

各项目部设备选用及网络建设需要符合专项专用原则，设备需要在生命周期内更新。

七 项目监控系统实施制度保障：

各项目部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公司和各分公司工程部将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状态的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不能落实安全措施、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良好工作状态的工地，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责令其暂时停止施工，停付工程款。

为保证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工作的顺利开展，由集团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和分公司工程部具体负责指导、协调、检查及督促各项目视频监控工作。各项目部在实施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管理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工程管理中心反映。

建立在建工程视频监控系统是我集团公司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管理、提高建设管理水平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创新管理模式、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各分公司和项目部要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贯彻和落实好有关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中心 黄东升

电话：0755-83940077/83940080-6226

TEL: 18576769160

传真：0755-83948441

主题词： 建设 施工现场 监控系统 通知

抄 送：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各
项目组

拟稿部门：工程管理中心

2016年4月28日

打印：黄东升

校对：黄东升

审核：吴用